

河 津 市 人 民 医 院

河 津 市 人 民 医 院 使 用 医 用 直 线 加 速 器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报 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规要求，河津市人民医院使用的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已完成了图纸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与批复、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的配置、射线装置的购置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依法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的结论是：河津市人民医院使用的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具备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辐射防护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现予以报告并公示。

附：1、河津市人民医院使用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河津市人民医院使用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